第五章　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5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）的（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护理综合业务支撑系统配套硬件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触控一体机（智慧护理大屏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线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910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00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智慧护理交互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巴斯光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61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1.9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巴斯光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6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